

中華民國境內，於申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勾選的行使權利項目及申請內容範圍內，作為本次申請、後續聯繫及Gogoro 內部資料管理之用。申請人已詳細閱讀申請須知（本申請書第 2 頁）；如申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無法確認身分或有虛偽不實者，申請人將無法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行使相關權利。

申請人簽章

請簽中文正楷

王小明

日期 2025 / 04 / 01

申請須知

1.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台端得向 Gogoro 行使法律賦予之權利。
2. Gogoro 保有之個人資料僅限台端本人以下列任一方式向Gogoro 行使權利：
 - (1) 建議透過官網「聯絡我們」提出申請，Gogoro 將得以較即時收受台端之申請；或
 - (2) 若台端為 Gogoro 車主，可親臨各門市申請，惟請事先與 Gogoro (客服中心電話:0800-365-996) 聯繫，並檢具「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書」親赴Gogoro 直營、加盟門市辦理；或
 - (3) 透過郵寄提出申請：郵寄地址：33378 桃園市龜山區頂湖路 33 號，Gogoro 收，並於信封註明「個資申請」。
3. 台端若為未成年，應由台端法定代理人出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足資證明為法定代理人之官方證明文件（如：台端一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戶政機關之監護登記文件）或檢附前開文件影本或掃描檔代為申請。台端如已成年，應親自辦理。
4. 台端若係為配合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車主行使權利而提出申請，應一併檢附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簽署之「法人暨非法人團體資料變更申請書」。
5. 申請人應據實填寫申請書，申請內容並應清楚明確。申請書內容不得塗改，若有塗改應於更改處簽名，或重新填寫申請書。
6. Gogoro 承辦人於接獲台端之申請書及收齊相關資料後，將與台端進行身分確認，敬請配合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Gogoro 將婉拒台端之申請：
 - (1) 申請內容不完整、申請書無法辨識、「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書」內容經塗改卻未經台端或申請人簽名確認、代為申請之第三人未提出足資證明為台端法定代理人之書面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 (2) 台端之申請或回覆內容與Gogoro 檢索結果不符，經當面、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詢問亦無法確認台端身分。
 - (3) 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 (4) 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
 - (5) 與法令規定不符。
7. 申請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者，Gogoro 就該請求之決定，將於收到請求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或透過您提出請求之電子郵件通知您。前述 15 日期間於必要時，得予再延長 15 日，Gogoro 並將以前述方式通知您該延長之決定。
8. 申請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者，Gogoro 就該請求之決定，將於收到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或透過您提出請求之電子郵件通知您。前述 30 日期間於必要時，得予再延長 30 日，Gogoro 並將以前述方式通知您該延長之決定。
9. 台端如請求查詢或閱覽個人資料，請於收受Gogoro 通知後於通知指定之期間內，至Gogoro 通知指定之地點查詢或閱覽，如為紙本資料，Gogoro 將提供正本供閱覽；如為電子檔案或系統資料，Gogoro 將列印電子檔案或系螢幕畫面供閱覽，如逾期未查詢或閱覽者，請向Gogoro 重新提出請求。您請求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時，Gogoro 就每次查詢或閱覽個人資料將酌收新台幣 200 元整，每份複製本將酌收新台幣 100 元整。